

大学生失恋诱发的犯罪危机及其对策分析

方林莉

(安徽农业大学,安徽 合肥 230036)

【摘要】大学生恋爱是高校客观存在的普遍现象。有恋爱就有失恋的可能,近年来,大学生因失恋走上犯罪道路的案例不计其数。冲动、不成熟的身心特点使得大学生极易采取过激行为发泄心中愤懑;尚未形成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大学生们很难周全地考虑问题,预料不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倘若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恋爱认识,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给予他们足够的关爱和引导,相信因失恋而诱发的犯罪危机会逐渐减少,更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和社会环境指日可待。

【关键词】失恋;犯罪;原因;对策

【中图分类号】G64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3)03-0119-05

大学生谈恋爱是普遍存在的校园现象,校园内外到处可见处于热恋中的青年学生。“据不完全统计,大学四年或三年毕业时,谈过恋爱的同学占学生总数的80%以上,女生的比例略高于男生。”^[1]爱情是美好的,异性双方对对方的仰慕并追求彼此的过程是值得尊重、不可亵渎的,但诸如双方父母或一方父母的不赞同、毕业后的分道扬镳、一方感情趋于平淡导致提出分手等现实原因的促使下,大学生选择分手的情况数不胜数。失恋是痛苦的,它不仅影响大学生的学业、工作,也可能导致大学生对今后的情感观念产生偏差,甚至更可能对于那些具有错误恋爱观、易冲动的大学生产生心理阴影,选择用极端的方式发泄心中的愤懑。大学生是未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骨干力量,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重要来源,倘若大学生因失恋而触犯法律底线,不仅是对他人的伤害,对自己的伤害,更是对其他学生群体价值观的冲击,不利于校园、社会和谐环境的构建。

一、大学生失恋诱发的犯罪危机

(一)大学生失恋诱发犯罪的类型

1.强奸罪

强奸罪的犯罪主体一般为男大学生。当双方恋爱受挫,女方提出分手的时候,男方在意气用事之下,很可能违背女方的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对方发生性交关系。或许,男方会以“爱”的名义为自己开脱,但他已侵犯了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符合了强奸罪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条件,构成了强奸罪。强奸罪在共同犯罪的情况下,其主体可能为女性,即女大学生教唆或帮助男生强奸其他女生的,以强奸罪的共犯论处。

2.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一般指以强制手段,如拘押、禁闭等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失恋中仍想挽回对方感情的大学生会尽可能接触对方,找对方沟通,动之以情,试图使其回心转意。他们可能采取非法拘禁或其他过激行为和对方软磨硬泡、打持久战,使对方在抵抗不住、厌烦或恐惧的状态下答应和自己和好。虽然他们的动机在于挽回感情,但客观上他们已经触犯了非法拘禁罪的要件,构成了犯罪行为。

3.侮辱罪

公民享有人格尊严权和名誉权。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手段,公然损害他人人格、贬低他人名誉,情节严重者,构成侮辱罪。大学生恋爱及失恋在高校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失恋更会引来周遭同学的纷纷议论。一方为了博得同学的同情,有可能用刻薄的语言嘲笑、辱骂另一方,或者通过QQ签名、微博等网络途径泄露对方隐私,诋毁对方人格,致使大家将恋情的结束归结于是对方的过错,以求得自身的安慰。倘若行为人主观存在故意,客观采取极其恶劣的手段,多次侮辱对方,使其人格、名誉受到极大损害,则其触犯了侮辱罪。

4.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大学生在失恋过程中,受到冲动情绪的影响,加上周边同学流言蜚语,尤其在误以为对方与自己分手,是由第三方的介入导致的情况下,极易产生与之共亡的心理特点。一时冲动的生理反应极大程度上使大学生采取杀人的方式剥夺对方的生命权,或以伤害方式损害对方健康权。

除此,大学生失恋诱发的违法犯罪还包括敲诈

收稿日期:2013-05-20

作者简介:方林莉(1988-),女,安徽安庆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

勒索罪、绑架罪等,多以暴力犯罪为主。

(二)大学生失恋诱发犯罪的特点

大学生群体正处于身体、心理完善的过程,他们身心发育还不健全,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尚未正确培育,易受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遇到突发状况时易冲动。正是由于大学生自身特性,导致大学生失恋诱发的犯罪与其他群体犯罪相比具有自身独特特点。

1.冲动性

大学生正处于快速走向成熟但未真正完全成熟的发展阶段,他们尚未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他们的情感热情奔放,加之身体的发育,使得他们的情感体验来得快而强烈,常常处于短暂的激情状态,以致于他们的情绪具有不稳定性、易急躁。尚未完全成熟的特点使得大学生在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上存在缺陷,自我控制能力较弱,一旦遇到与自我期望相差甚大之事,情绪就会爆发,容易走向极端。失恋中的大学生可能一时无法接受事实,尤其对于把爱情当成全部的学生而言,悲痛的心情致使他们无法冷静思考,挽回感情的方式欠缺缜密考虑,在冲动情绪的支配下,易采取过激行为解决问题。

2.暴力性

正是由于大学生失恋诱发犯罪的冲动性特点,导致大学生容易采取极端的手段解决问题,发泄愤懑。例如强奸、杀人、伤害、绑架等。大学生最终实施暴力行为可能有两个途径:一是大学生初衷并不是真正要实施暴力行为,而只是想借暴力威慑到对方,使其在恐惧的状态下而不敢再提出分手。而当对方的行为和自己的期许不一致时,大学生容易在愤怒激动之下,实施暴力行为。二是大学生在采取拉扯、约束对方人身自由进行谈判等方式,进行情感挽回的过程中,由于不恰当的用力或一时的情绪失控,导致情节严重,暴力事件的发生。

3.报复性

大学生具有较强的自尊心,同时在现实物质社会的驱使下,他们的虚荣心也日渐膨胀。当一方提出分手时,另一方认为自己付出的感情受到了对方的践踏和欺骗,加之周围同学在不了解事实的基础上肆意评价,使得当事人觉得自己受到了羞辱,丢失了颜面,极大地伤害了自己的自尊心,因此产生了报复心理。他们可能用刻薄的语言辱骂对方,暴露对方隐私,又可能采取暴力手段伤害对方人身,以发泄心中不满。他们的报复对象可能是昔日的恋人,也有可能是使他们感情受阻的第三方,包括

双方父母、朋友、同学等。

二、大学生失恋诱发犯罪的原因

事物变化发展是内外因相结合而致的。“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2]大学生失恋诱发的犯罪原因,同样也分为外在客观原因和内在主观原因。

(一)客观原因

随着市场经济开放力度的增加,其负面效应也随之而来。物欲横流的物质社会使得很多青年情侣在恋爱的过程中注重享受物质,而忽略了精神带来的快乐与满足。认为只有物质的丰满才能保证爱情的新鲜,因此在恋爱中,享乐主义者的物质生活一旦匮乏,其生活就失去了重心,失恋就变得顺其自然。另外方面,网络媒体为了吸引读者眼球,其铺天盖地涉嫌炒作的新闻报道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给大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了不良影响,误导大学生形成错误的恋爱认识。甚至在其失恋时,效仿社会中不良案例,以过激行为抚慰自己内心创伤。此外,家庭教育环境对大学生成长起到重要作用。在中国教育的现实中,很多父母重视子女的成绩,而忽略了子女的人格塑造。他们对子女心理成长的漠视使得孩子与父母之间的沟通越来越难,代沟越来越大。大学生进入高校,远离父母,又摆脱了分数压力后,通常用恋爱的方式来弥补生活的空虚。一旦爱情受挫,他们既想不到从父母那得到解决方法,又不能自己正确做出理智选择,很容易在自我想象中走上不归之路。

(二)主观原因

1.大学生恋爱认识存在偏差

大学生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塑造期,他们尚未形成正确、客观的辨别能力,加之物欲横流的物质社会诱惑,互联网关于大学生恋爱的反面新闻报道,使得他们可能一叶障目,不能理性地看待问题,导致“恋爱动机失真、恋爱道德失范、恋爱行为失当”的现象在大学生中普遍存在。首先,错误认识恋爱中物质至上。部分大学生把爱情当做是金钱的投入,认为只有不断满足对方的物质需求,才能赢得对方的垂爱。他们重物欲轻情感,以享乐主义为主的恋爱观,使得他们的感情缺乏理解信任,一旦对方得不到想要的物质生活,就选择分手,导致另一方认为自己白白付出财物而得不到回应,因此产生报复心理。其次,错误地将恋爱对象当做自己的私人财产。部分大学生从严酷的高考

环境中解放出来,进入到宽松的大学校园后,忘记了学习才是学生的本职工作,错误地将恋爱当成了生活的全部,将恋爱对象当做自己的私人财产,甚至美其名为“深爱着对方”。当一方和其他异性走得稍近或者提出分手时,另一方就会产生“失去生活重心”的错觉,认为既然不能占为己有,那就谁也别想得到。因此,对对方产生暴力性地人身攻击。最后,错将爱情简单地认为是性交。随着西方性解放思想的传播,加之青年学生身体的日渐需求,他们没有正确的认识恋爱,认识性,导致将“恋爱”与“性”画上了等号。认为男女朋友交往,就应该发生性行为,但又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一旦对方(尤其男方)提出分手,另一方会认为自己受到了欺骗,自己的名誉受到了损害,由此产生了报复心理,甚至索要高额分手费。

2.大学生心智较为简单冲动

大学生处于身体、心理健全发展的过程中,其还未拥有较强的自我控制能力,尚未成熟的心理特点使得他们遇事时容易焦躁、紧张,很大程度上易受外界影响。当大学生恋爱受挫后,其周围同学愤愤不平的反应更易夸大自己内心的消极情绪,并在“不能放过他(她)”“欺人太甚,不能就这么算了”等快言快语的影响下,极易做出冲动行为,以求自身片刻的快感。其次,部分大学生个人主义思想严重,认为凡事自己都是对的,对方都是错的,将失恋的原因一律归结到对方身上,以为是对方欺骗、辜负了自己。从而对于自己的失恋觉得很不公平,必须要让对方付出代价才能让消除一己之悲痛。因此,侮辱、伤害等暴力行为就随之而见。此外,大学生尚未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其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全面,考虑不够周到。往往只能看见过激行为带来的自身短暂的快感,而无法预见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更想不到这类行为对他人、对自己前途破坏性的影响。

3.大学生法律意识淡薄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方针政策,是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但是我国公民现有的法律意识与依法治国所期许的结果还有很大差距。大学生是未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骨干力量,其法律意识应当处于较高层次,但大学生重专业课程轻基础课程的现实情况使得大学生法律意识普遍较低。一方面,大学生法律知识欠缺。非法律专业大学生一般通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公共课程学习法律知识,而对于这样的公共课程,大学生认为对于就业没有多大帮助,因此只是应付了事,

没有真正掌握法律的内涵,导致大学生法律观念模糊,多数学生混淆了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关系,以致于很多大学生已经触犯了法律底线而全然不知。另一方面,大学生法律情感淡薄。很多大学生并不了解现行法律和制度,加上法律体系建设不完善以及一定程度的不透明,使得大学生对法律的公平性和正义性缺乏信赖,因此很难产生法律情感。当大学生在拒绝继续恋爱过程中受到威逼利诱时,很难想到利用法律等正确途径解决问题,从而纵容了犯罪的发生。

三、大学生失恋诱发犯罪的预防

恋爱对于大学生来说本身是一件美好的事情,大学生从恋爱到失恋到可能走上违法犯罪之路需要一个过程,而并非必经结果。倘若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恋爱认识,给予他们足够的关爱和引导,相信因失恋而诱发的犯罪危机会逐渐减少。

(一)客观方面

1.营造良好的恋爱氛围

恋爱需求是一种社会需求,大学生恋爱是极为正常的社会现象,他们希望得到家人、朋友的支持与理解。良好的恋爱氛围有助于他们以和谐、轻松、理智的心态对待恋爱问题,避免因冲动而导致的犯罪危机。营造良好的恋爱氛围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将关注大学生恋爱需求加入到班级建设项目中。大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辅导员对其进行教育和引导。将大学生恋爱需求融入到班级建设中,通过班会、辩论赛、集体活动等方式组织学生讨论恋爱的利与弊,把与大学生有关的恋爱问题摆到公共层面,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爱情,为他们营造交往的良好氛围。其次,及时关注失恋学生的动态。有恋爱就有失恋的可能,当学生失恋时,辅导员、班级同学要及时给予其生活、思想、学习上的关心与帮助,要避免所谓的“好心人”打抱不平的想法,不能出现“真过分,要揍他”“跟他拼了”的言论,排除煽风点火的现象,以免激起大学生的冲动,而应当以和谐、舒缓的方式帮助其摆脱困境。最后,对于个别恋爱品行不端者要给予严厉处罚。高校大学生恋爱中存在一些以享乐、游玩为主的大学生,他们把恋爱当成儿戏,对于这样品行不端的学生,要给予道德上的谴责,并进行深刻的教育,使其认识到自身错误的严重性。对于情节严重者,应当通过行政和法律程序,给予处理,以抚慰受伤者的心理创伤。

2.开展心理咨询和辅导

大学生失恋并不必然导致犯罪,从失恋到实行犯罪,要经过一个过程的演变。他们最初并不希望通过犯罪解决问题,且在犯罪实施前,其心理活动较为激烈,内心深受煎熬与折磨,并表现有明显的外在行为。当大学生遇到失恋问题时,同宿舍、同班级的同学应当给予抚慰和开导,并在能力范围之外情形下及时报告辅导员或班主任,引起学院老师、领导的高度重视。同时进一步密切关注失恋者动态,对其进行心理疏导,使之感受到来自于朋友、同学的关心。首先,要引导大学生理性对待挫折。目前大学生多以90后为主,他们成长在温室里,抗挫能力较弱,应当引导大学生认识到,日常生活中不可能凡事都一帆风顺,挫折可以帮助人们更好、更快地成长,不断塑造坚毅、抗挫的品质。其次,要帮助大学生转移不良情绪。当一个人被不良情绪控制时,容易产生厌倦、烦躁等消极情绪,将这种情绪带到学习、工作、生活中,会影响人的生活质量,甚至产生破罐子破摔的现象,具有违法犯罪发生的可能。因此,老师、同学要积极地帮助学生转移不良情绪,将他们的注意力转移到平时他们感兴趣的事物上,尽量激发他们认识到自我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增强他们的自信,逐渐遗忘悲愤情感,慢慢走出挫折。最后,要帮助学生升华感情。人在郁闷的情形下易积聚巨大的能量,倘若这种能量被运用到正确的地方,极有可能产生巨大的社会效应,实现自我价值。失恋的大学生若能在老师、同学正确的引导、帮助下,将积聚的悲愤转化为奋发图强的动力,认真学习、工作、生活,那就会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

(二)主观方面

1.树立正确的恋爱认识

认识是行为的前提,正确的认识有助于产生理智的行为,减少犯罪的可能性。恋爱认识作为人生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大学生人生观的塑造时期应当受到充分的重视。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恋爱认识,应当包括四个方面。首先,要正确认清爱情性质。大学生在恋爱的过程中应当以给予对方快乐、关心、帮助对方共同提高为目的,而不能一味地索求物质,强调自身的拥有。大学生应当更加关注恋爱中美好的体验,从恋爱中获得正能量,使对方感受到爱情是伟大的,而不是累赘。这种以进步、快乐为基础的爱情会更加牢固,也逐渐培养了彼此开朗、坚毅的性格,从而在问题面前寻求积极的解

决方式而不会采取过激行为。其次,要摆正爱情位置。大学生应当认识到自己的本职工作是学习,恋爱并不是大学生活的主旋律。大学生应当以学习为主,把打好专业功底、提升个人素质放在头等地位,为今后的就业打下牢固的基础。大学生恋爱更应当以促进双方学业为中心,互相提升,互相勉励。再次,要端正择偶标准。每个人的审美标准不同,对对方的期许也不相同。大学生择偶应当以对方的品行为主,看重对方积极进取、乐观的生活态度,而不能单纯以貌取人、以财取人,要以双方的性格、兴趣等一致或适合为重要条件。最后,要遵守自愿原则。恩格斯曾经说过:“爱情是以互爱为前提的。”强扭的瓜不甜,大学生恋爱要以双方的自愿为原则,包括在分手时,也不能强求对方继续和自己交往。从而提醒大学生应当把握好分寸,在确定要和对方过一辈子之前,要把握好度,选择正确的交往方式和程度,以免伤害到对方和自己。

2.加强法律意识培养

公民良好的法律意识不仅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更促进了一个国家法律进程的速度。大学生作为国家栋梁,其法律意识的培养尤为重要。而高校在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高等教育一般在大学生第一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但是其注重法律知识的传授,而忽略了深层次法律意识的培养。因此,高校应当转变教育重点。传播法律知识是手段,树立法律意识是目的,培养大学生较强的法律意识应当是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重中之重。通过课程的设置与学习,培养大学生将法律知识内化为自身法律观念、信仰的能力,从而使大学生自觉守法、用法、护法。此外,要加强培养大学生法治主体意识。高等教育要帮助大学生认识自身主人翁地位,是依法治国的主体,是权利的享有者,更是义务的履行者,同时也是责任的承担者。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要触犯法律,就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从而从根本上让大学生拒绝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综上所述,大学生失恋并不必然导致违法犯罪的发生,失恋本身也并不可怕。只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恋爱认识,培养大学生较强的法律意识,在他们受挫时及时进行心理咨询与疏导,就会很大程度上避免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及社会环境。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蔡融.当代大学生恋爱观现状及恋爱观教育[J].社会心理科学.2005,7.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1页.
 [1] 陆经纬.青年恋爱违法犯罪初探[J].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5,1.
 [2] 胡志鑫.大学生在恋爱过程中的性犯罪及其预防研究[J].玉林师范学院学报.2005,2.
 [3] 骆云,武永江.大学生恋爱违法犯罪的心理成因及其对策[J].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2011,2.
 [4] 洪艳萍.大学生恋爱中的不良倾向及对策分析[J].咸宁学院学报,2003,2.
 [5] 张向明.论大学生犯罪的特征和预防对策[J].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05,3.
 [6] 安彬,张妍.大学生恋爱诱发犯罪的心理剖析[J].科技信息,2010,5.
 [7] 胡志鑫.大学生恋爱罪错原因及其预防[J].消费导刊,2007,2.
 [8] 段兴利,苏星.当前大学生中的犯罪现象及对策[J].甘肃社会科学,1997,1.
 [9] 兰宏.大学生的失恋心理危机及其干预[D].武汉理工大学,2005.
 [10] 李伟雄,林传军,吴雯娟.近年来大学生恋爱心理研究综述[J].经济研究导刊,2010,24.

Lovelorn Criminal Crisis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Solutions

FANG Lin-li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036)

Abstract: Students' Love is a common and objective phenomenon in the universities. Where there is love,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breaking up. Recently, there are numerous cases of students who commit a crime due to the breaking up. Impulsive, immatur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make students take aggressive actions to vent anger in their hearts. It is difficult for students to consider problems comprehensively and predict the serious consequences of criminal behaviors because they do not form a correct outlook of the world, life and values. If we could help students to establish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love, to enhance the law consciousness and to give them adequate care and guidance, we believe that the crime crisis because of breaking up will be reduced gradually and a more harmonious, safe campus and social environment is just around the corner.

Key words: Break up; Crime; Cause; Solution

(责任编辑:周锦鹤)

(上接107页)

Li Minxiu and Ji County Famine Relief Association

CHEN Xiao-f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2)

Abstract: In 1920, a drought happened in the north of Henan, most of the people in Ji and other counties nearby fled from the famine, but the government didn't organize people to provide disaster relief. Li Min-xiu and other civilians launched Ji County Famine Relief Association immediately, and set up a relatively complete organization to manage the famine relief. Based on the famine research, the Ji County Famine Relief Association took pointed measures, set up Dig Well group and Cheer Civilians group, and gave different relief to the victims of vary rank.

Key words: Ji County; Disaster Relief; Dispense Charity

(责任编辑:董应龙)